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7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在第2(1)條中，在新的第2(1)(b)條中，廢除“2017年7月1日”而代以“2018年4月1日”；
- (b) 在第4條中，廢除新的附表1而代以 —

“附表1 [第2(1)條]

排污費訂明收費率

第1部

項	期間	訂明收費率 \$/每立方米 供水量
1.	1995年4月1日 — 2008年3月31日	1.20

2.	2008年4月1日 — 2009年3月31日	1.31
3.	2009年4月1日 — 2010年3月31日	1.43
4.	2010年4月1日 — 2011年3月31日	1.57
5.	2011年4月1日 — 2012年3月31日	1.71
6.	2012年4月1日 — 2013年3月31日	1.87
7.	2013年4月1日 — 2014年3月31日	2.05
8.	2014年4月1日 — 2015年3月31日	2.24
9.	2015年4月1日 — 2016年3月31日	2.44
10.	2016年4月1日 — 2017年3月31日	2.67
11.	2017年4月1日 — 2018年3月31日	2.92

第 2 部

每立方米供水量\$2.92”。